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
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 閱專案小組」調閱文件資料報告

報 告 人：衛生福利部

報 告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完善緊急醫療傷病患處置，以確保民眾生命與醫療品質，一直以來為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之職責。今天關於討論「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調閱文件資料，本部提出相關作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緊急醫療大量傷病患處置機制

-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地方政府依大量傷患救護辦法啟動應變機制(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 二、如發生大量傷患事件，地方政府依所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由消防局啟動緊急醫療救護機制，並通知

衛生局請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如事故現場經評估有開設救護站需要，消防局成立救護站，衛生局視需要指派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貳、本案因應作為與傷病患資料之蒐集

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其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自3月18日深夜起接獲立法院事件之病患後送情資後，即通知事故鄰近急救責任醫院（臺大醫院）應預作大量傷患收置準備。該局於3月19日於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建立大量傷患事件，並請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如受理傷患，應適時登錄更新，俾利即時掌握狀況，又協調該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進行病患分流後送，避免造成鄰近事故現場的臺大醫院、馬偕醫院過度壅塞而影響病患收治。

二、為及早因應並且預防事件持續且有擴大趨勢，該市衛生局於3月21日晚間傳真通知事件周邊7家急救責任醫院（臺大、馬偕、聯醫中興院區、和平婦幼院區、仁愛院區、國泰及西園醫院）加強整備，隨時準備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於23日晚間又擴大整備範圍，依該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3條規定，大量傷

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該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外，亦通知全市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應每日進行院內緊急醫療能量調度，務必使受傷民眾（包括執勤員警）確實得到適時適當醫療照護。

三、此外，本部也指派所屬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監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並與台北市衛生局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傷患後送及收治情形，如有超過該市緊急醫療救護能量，本部也會及時介入協調鄰近新北市或基隆市衛生局協助收治病患。

四、按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部自 4 月 9 日起在專人攜帶下，提供此次事件相關就醫人數統計資料供委員參閱，這些資料的原始目的僅為提供及時的緊急醫療服務，適當分散就醫地點，以避免部份醫院過度壅塞，但不涉及個資與其病情研判。

參、總結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衛生局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隨時因

應各種緊急醫療狀況，以保障全體國民之生命安全。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